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4 月**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公司本级存续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简称	代码	交易场所
15 浙国资	1360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同比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总资产	13,422,719.93	12,437,651.44	7.9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727,044.86	1,624,010.31	6.34	-
营业收入	26,371,940.52	25,757,352.43	2.3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7,183.88	61,343.28	58.43	主要系公司本期 无偿划入省铁路 集团公司所持部 分国有股权后，归 属于母公司享有 的净利润增加以 及物产中大出售 房产公司资产包， 投资收益增加共 同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850.37	489,549.07	-99.01	受本年度后期大 宗商品行情上扬 影响，物产中大 采购商品支出同 比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75.00	75.82	-1.08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12	5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同比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4	1.70	84.71	无偿划入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后,归属于母公司享有的净利润增加以及物产中大出售房产公司资产包,投资收益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2、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四、重大事项

##### (一) 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 (三)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不适用。

##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新增借款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变动-3.2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46.14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变动 32.80 亿元，长期借款净变动-12.01 亿元，应付债券变动 29.94 亿元，合计增加 1.31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24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也未发生不能及时还本付息的情况。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 无偿划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38.81% 股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63 号，以下简称“《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总股本的 38.81%）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物产中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物产中拓股权。

## (2) 无偿划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 2016 年 2 月 18 日印发的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10 号），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确认后的清产核资结果无偿划转给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设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5〕190 号）的要求和部署，公司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 (4) 参与设立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公司联合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四家省属企业，设立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参与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统一出资平台。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 30 亿元，持股 30%，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 (5) 无偿划入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资产）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资产）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8 号），将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5% 股权、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亿元投资资金（含已出资的的投资项目资金）和部分车辆资产以及省铁路集团公司所属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公元大厦 23 楼、25 楼共计 3,487.10 平方米办公楼房等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审计后账面数 270,816.61 万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持有。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50 号），将省铁路集团公司所属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审计后账面数 291.24 万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持有。

（6）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亿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国资运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7 号），同意公司在原注册资本 18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 82 亿元，转增后，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公司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上交所公告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和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述事项不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